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徹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20號、第9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槍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竟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105年間某日，在雲林縣○○鎮○○路000○0號7樓住處內，受涂鎮山（已歿）委託，代為保管涂鎮山所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下稱本案槍枝），而未經許可寄藏在上開住處。嗣於112年4月間某日得知涂鎮山已死亡之消息後，仍持續管領本案槍枝。嗣甲○○因債務糾紛而對吳宗勳心生不滿，為教訓吳宗勳，竟於112年8月1日23時許，先自上開住處內攜出所保管之本案槍枝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再夥同不知情之蔡他客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甲○○，共同前往雲林縣○○鎮○○000號附近吳宗勳承租之倉庫欲找尋吳宗勳。適吳宗勳甫由上開倉庫內走出，甲○○見狀遂上前持槍毆打吳宗勳，蔡他客則以徒手毆打吳宗勳，甲○○並有拉本案槍枝滑套動作，再對吳宗勳恫稱：「你在給我莊笑維」

（臺語），使吳宗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甲○○、蔡他客涉犯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吳宗勳報警處理後，由警方於112年8月13日17時25分許，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甲○○上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蔡他客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9860卷第19至23、161至163頁）、證人吳宗勳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9860卷第25至28、173至177頁）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他字卷第45至47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1張（偵8320卷第21至41頁）、監視錄影檔案（偵8320卷卷末光碟存放袋內光碟片內）、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412號搜索票（偵8320卷第47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偵8320卷第49至63頁）、被告住處搜索照片30張（偵8320卷第81至113頁）、雲林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含槍枝初步檢視照片10張，偵8320卷第69至7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1日刑理字第1126018153號鑑定書（含影像8張，偵8320卷第175至18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9860卷第29至33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9月11日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4日鑑定書（偵8320卷第171至173頁）、扣案物品照片（偵8320卷第197至200頁）、聲請撤回告訴狀影本（偵9860卷第181頁）、涂鎮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8320卷第207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好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偵9860卷第115至119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36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0日刑理字第1136063816號函暨附槍枝殺傷力鑑定說明（本院卷第111至114頁）在卷可稽，及有扣案如

附表所示之本案槍枝、金屬滑套、金屬彈匣、零組件1包可資佐證，且經證人兼鑑定人乙○○到庭具結證稱：本案槍枝經依性能檢驗法確認其材質、結構及機械性能，發現槍枝為金屬材質、組裝良好，結構方面無論是持握裝置、槍管及擊發機構均屬完整，操作時不會有損壞或是鬆動，可以承受子彈爆炸時的威力，檢驗時也有充填測試用的彈殼，進行擊發功能測試，確認可以擊發測試彈殼，表示案槍枝撞針確實有突出，扣動板機的時候可以帶動、釋放擊錘，讓撞針打到彈殼底火上，可認其擊發功能正常，也沒有槍管口徑不一致或撞針過短等問題，確實具有殺傷力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6至160頁），足見本案槍枝應具有殺傷力，且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非法寄藏槍、彈罪為繼續犯，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於其終止寄藏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乃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各該條文所列者，概依該條規定處罰。查被告係於105年間某日起受寄藏本案槍枝，迄至112年8月13日為警搜索查獲時始告終了，依前開說明，應逕行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規定，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被告因寄藏本案槍枝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寄藏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單一寄藏本案槍枝之犯意，自105年間受涂鎮山之委託而寄藏之始至本案於112年8月13日經查獲為止，應論以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二)減刑規定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業
03 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日生效，修正後槍
0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關於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之規定，參照刑法第62條修正意旨，採得減主義，將「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
07 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
08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09 4項。而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
10 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
11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槍砲彈
12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槍砲彈藥刀械
13 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在鼓勵
14 犯上開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
15 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
16 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
17 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彌犯罪於未然，
18 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啟自新之必要，故犯該條例之罪
19 者，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若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彈
20 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即與上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1 要件不合；依上開規定必須被告將自己原持有之上揭違禁物
22 所取得之來源，與所轉手之流向，交代清楚，因而使偵查犯
23 罪之檢、調人員，得以一併查獲相關涉案者；或因而防止他
24 人利用該違禁物而發生重大危害治安之事件，始符減免其刑
25 之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934號、96年度台上字第
26 1962號、99年度台上字第56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非因自首，而係被告先於112年8月1日因細故爭吵時出
28 示槍枝，經第三人吳宗勳報案及警方調查後已認有犯罪嫌
29 疑，始經警持票搜索、扣押並查獲本案槍枝，自無槍砲彈藥
30 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3.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於警方搜索時主動配合交出本案槍枝，且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坦承犯行，應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刑規定等語。然查，本案槍枝係經警方對被告及其住處執行搜索時所查獲，顯見本案槍枝於查獲前始終在被告寄藏、持有中，並未移轉於他人，自無從因被告自白而就本案槍枝之「去向」而有何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陳稱係自己歿之涂鎮山處取得本案槍枝，可見被告所寄藏之本案槍枝來源已死亡，故亦無從審認因其之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然並未因而查獲本案槍枝之來源及去向，即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不合。然被告配合警方搜索，並主動指明、交出本案槍枝藏放處之情形，本院仍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考量。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本院卷第5至15頁），素行非佳；又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手槍為管制物品，存有高度危險性，嚴重影響社會生活之祥和安寧，且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性命，故我國立法嚴格禁止非法持有槍枝，以維護國民安全，及避免槍枝成為實施其他犯罪之工具。然被告無視法律禁令，仍持有本案槍枝等違禁物，顯然欠缺守法意識，所為實不可取。再參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並於警方搜索時主動配合指明、組裝槍枝後交出，犯後態度尚佳，而被告與吳宗勳發生爭執時，曾持本案槍枝用於示威、恐嚇（另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然未使用本案槍枝之擊發功能實施犯罪，情節尚非嚴重。兼衡辯護人辯稱：被告之女亦患有心理疾病，被告配偶長年患有甲狀腺相關病症，身體狀況不佳，被告亦有年邁母親及年幼子女需要照顧，屬於脆弱家庭，且被告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希望能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使被告得以繼續工作，維持家庭扶養照顧功能等語，並提出德慈聯合診所一般診斷證明書、馬偕

01 紀念醫院急診病歷及門診紀錄單等資料（本院卷第301至313
02 頁），作為有利被告量刑之證據，希望從輕量刑之辯護意
03 旨，及被告自述其從事茶葉批發工作，已婚育有數名成年、
04 未成年子女，並與年邁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
0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
06 本件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262至266、299至300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0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為被告求為緩刑宣告部分，
09 因被告本案所受刑之宣告逾有期徒刑2年，且被告前於109
10 年、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及妨害自由案件，曾分別受有
11 期徒刑2月、5月之宣告確定，均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
12 緩刑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

13 四、沒收部分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改造非制式手槍即本案槍枝1把，經
15 鑑定後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
16 1日刑理字第1126018153號鑑定書、113年7月10日刑理字第1
17 136063816號函暨附槍枝殺傷力鑑定說明（偵8320卷第175至
18 180頁，本院卷第111至114頁）在卷可佐，屬違禁物；又被
19 告係於遭搜索時當場組裝本案槍枝後提出，而扣案如附表編
20 號2、3所示之金屬滑套、金屬彈匣等物，均為手槍之主要組
21 成零件，亦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
22 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零
23 組件1包，因尚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係違禁物，或其他應職
24 權沒收之物，檢察官對此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法 官 黃震岳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表】：

編號	持有人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甲○○	P2P改造手槍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號)	1枝 (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滑套 (ARMED FORCE-92S)	1組	金屬滑套
3		彈匣	2個	金屬彈匣
4		零組件	1包	金屬抓子勾、滑套固定卡榫、金屬彈簧及金屬螺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1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3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05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7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8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